

全國醫院、診所共 20,683 家，共 2,417 家實電子病歷，占全國比例僅 11.6%，推動步伐仍十分緩慢。

提案人：吳育昇 徐欣瑩 盧秀燕 羅明才 江啟臣  
江惠貞 楊玉欣 羅淑蕾  
連署人：陳雪生 李貴敏 蔣乃辛 吳育仁 顏寬恒  
鄭天財 呂玉玲 林明濤 詹凱臣 簡東明  
蔡正元 呂學樟 楊應雄 盧嘉辰 林鴻池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秉叡、盧秀燕、徐欣瑩、黃偉哲、黃昭順等 20 人，有鑑於 16 多年前勞委會對於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陸明電子……等僱主的惡意倒閉，非但無法有效解決，反以「貸款」替換「代位求償」，竟還對這些勞工採行「法律途徑」採取求償訴訟，不僅違反勞委會照顧及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根本是對這些被惡意倒閉的勞工進行詐術欺騙。此外，勞委會的失職及失能竟還將責任轉嫁給這些被惡性倒閉的勞工來承擔。爰此，為解決這些被惡性倒閉勞工的實質問題，勞委會應先行「撤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李昆澤、吳秉叡、盧秀燕、徐欣瑩、黃偉哲、黃昭順等 20 人，鑑於 16 多年前勞委會對於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陸明電子……等僱主的惡意倒閉，非但無法有效解決反以「貸款」替換「代位求償」，竟還對這些勞工採行「法律途徑」採取求償訴訟，不僅違反勞委會照顧及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根本是對這些被惡意倒閉的勞工進行詐術欺騙。此外，勞委會的失職及失能竟還將責任轉嫁給這些被惡性倒閉的勞工來承擔。爰此，為解決這些被惡性倒閉勞工的實質問題，勞委會應先行「撤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約 16 年前，許多工廠紛紛惡性倒閉，僱主積欠工人工資及資遣費後逃往國外。聯福製衣關廠只是其中之一。該廠位於桃園八德市，轄下有員工 400 人以上，平均工作年資 20 多年，李明雄僱主當時為因應當時工廠外移潮流，惡性關閉台灣的工廠，悄悄地遷廠至東南亞，以規避資遣費、退休金給付，致使該廠員工求助無門。現在，「勞工臥軌」並非孤立的單一事件。

二、面對當時工人們的集體抗議，由時任勞委會主委許介圭出面協商並承諾，提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予以解決；當時，勞委會派出代表遊說，字句讓勞工以為政府「絕不會追討欠款」。16 年後，這些債權人反成為了債務人。

三、在勞工委員會 2011 年出版《工運春秋：工會法制 80 年》的第 90 頁，明確記載勞委會追